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关于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于公司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0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以人民币9,306.15万元向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会稽山将不再持有精功农业的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舟山华康转让公司持有的精功农业100%股权。根据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精功农业股东全部(100%)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9,306.15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306.1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精功农业股权,精功农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本次交易是为了调整经营布局,优化产能配置,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施。精功农业主要承担了公司对外粮食采购业务,无其他对外经营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粮食采购业务由公司全部承接,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未达到5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316室

3、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BU7R4F4R

7、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康股份,股票代码:605077)持有舟山华康100%股份。

10、舟山华康及其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类型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舟山华康	资产总额	15,118.68	31,684.22
	净资产	-7.65	29,961.46
	营业收入	0	171.12
	净利润	-7.65	-30.89
华康股份	资产总额	390,503.89	469,893.73
	净资产	265,581.07	279,349.08
	营业收入	220,002.31	204,2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7.78	27,475.27

11、舟山华康及其法定代表人、其控股股东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精功农业100%股权。

2、本次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A区

(3)法定代表人:傅祖康

(4)注册资本:75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28K1Q3X3

(7)成立时间:2016年2月29日

(8)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粮食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精功农业100%股份;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218号),以及精功农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注1]	138,112,156.27	106,446,546.11
营业成本	130,083,638.16	103,576,622.04
利润总额	19,282,137.68	6,404,940.36
净利润[注2]	14,391,584.42	6,011,224.89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3,704,631.10	108,461,635.64
总负债	63,719,978.78	22,465,758.43
净资产	79,984,652.32	85,995,877.21

[注1]精功农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母公司向其采购糯米、小麦等粮食的业务收入。

[注2]精功农业2022年度净利润主要系2022年9月28日精功农业与舟山市定海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储备中心将精功农业所属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路16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0,266平方米,产权证为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商价2,838.753万元收回后纳入储备中心储备,精功农业因此于2022年度产生1,539.06万元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相应的非经常性收益所导致。精功农业2023年1-9月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所导致。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

1、评估对象和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精功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精功农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

精功农业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8,620.38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0.00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620.3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精功农业总资产价值为9,306.1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9,306.15万元,评估增值685.77万元,增值率7.96%。具体汇总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01.66	4,801.66		
非流动资产	3,818.72	4,504.49	685.77	17.96
其中:固定资产	1,822.85	1,731.03	-91.82	-5.04
其中:建筑物类	1,772.72	1,645.01	-127.71	-7.20
设备类	50.13	86.02	35.94	71.59
无形资产[注1]	1,995.87	2,773.46	777.59	38.96
资产总计	8,620.38	9,306.15	685.77	7.96
负债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	8,620.38	9,306.15	685.77	7.96

[注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1宗,工业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路167号,面积为37,397.00平方米。上述宗地系精功农业以拍卖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无形资产—商标"益厨",注册号:16257765,申请日期:2015年1月28日,类别:第30类。因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该商标至今未使用。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1、甲方(股权受让方):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股权出让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以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精功农业净资产评估值9,306.15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精功农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9,306.1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精功农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4504.49万元(大写:肆仟伍佰零肆万肆仟玖佰元);精功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01.6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元)。

双方在此确认,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外,精功农业交割日当天将不存在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标的公司提供相应的补偿。双方应于交割日当天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约定

1、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款项。在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首期款4,653.0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交割日后,甲方委派会计师完成银行函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653.0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上述股权转让款均按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首期款后,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申请材料的提交,且完成标的公司业务和资产与甲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章、证、照等重要文件和物品的交接。

3、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四)声明与承诺

1、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以登记机关记载的变更登记日为准)。

2、目标股权自交割日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后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全部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及享有,具体金额按照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的账面资产状况确定。

4、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甲方在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目标股权的条件,不会因为甲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甲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目标股权,甲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乙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诺,其合法、有效地持有目标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以信托、委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持目标股权的情形;目标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付清,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目标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或任何的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目标股权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使用权,所有该等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上均不受限于任何的担保、司法限制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权利负担。标的公司对所有该等资产的权属不会因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而招致任何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所导致或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自身不得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从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且保证标的公司也不得从事该等行为,若有发生,需提前书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转移标的公司资产和利益(但该等交易已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除外);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外承担担保责任;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外发行债券,增加新的债务;以标的公司为主体转让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资产;解聘员工从而导致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事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减值等行为。

(4)乙方承诺,全力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符合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的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提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它文件。在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税务登记变更手续、业务和资产交接手续过程中,若需要乙方出具其他法律文件或者补充其他材料,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6、双方保证,上述各方作出的每项声明与承诺事项,系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违约方在合理范围内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替代性的措施;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3)若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费用损失;

(4)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三)、(四)项情形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3、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方应就该等情形(无论该等情形是否已披露)对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等)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但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除外:

(1)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国土、住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措施的,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调解,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出让方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交割日前的负债(为避免疑问,不包括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务或责任)/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因其他任何于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5)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经甲方股东华康股份董事会、乙方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或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所达成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达成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调整经营布局,优化产能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前,精功农业主要承担了公司对外粮食采购业务,无其他对外经营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精功农业的股权,其粮食采购业务由公司本部全部承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精功农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精功农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农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进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有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0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

至2024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19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24/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 2月1日 9:00-11:30;13:00一16:00

3、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雪泉　张冶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2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公司")与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节能环保")签订《炼油装置加热炉能效提升及换热网络优化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乙烯分公司裂解炉及异丁烷回收系统能效提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北方节能环保为公司炼化分公司及乙烯分公司部分生产装置提供用能结构优化及设备能效提升服务,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北方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北方节能环保为公司炼化分公司及乙烯分公司部分生产装置提供用能结构优化及设备能效提升服务,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北方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预计北方节能环保在分别可在炼化分公司及乙烯分公司项目中分享约44,383.24万元及6937.08万元,共计51,320.32万元。

北方节能环保与本公司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北方节能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超过5%,故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成立日期:2001-12-29

注册资本:10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相变材料、合成材料;工业窑炉的设计;灭火器、灭火剂、消防器材、建筑用防火涂料、气凝胶及新型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纳米水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样机制造;制造集装箱、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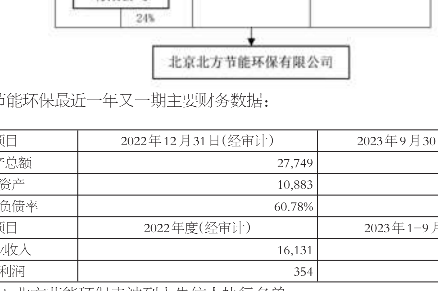

北方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9	27,695
净资产	10,883	11,087
资产负债率	60.78%	59.9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1	12,463
净利润	354	302

经查询,北方节能环保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炼油装置加热炉能效提升及换热网络优化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用能单位)

乙方: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公司)

1.项目名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炼油装置加热炉能效提升及换热网络优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内容

常减压装置加热炉优化、常减压换热网络优化、炼化热水余热回收利用改造、加氢热高分流程优化、制氢装置优化改造、加氢重整预分馏优化升级改造、抽提蒸馏优化升级改造、硫磺车间风机更换。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4.设备所有权约定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5.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24期(6年),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分享期结束。分享比例为甲方43.61%,乙方56.39%。

6.项目收益分成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为电汇,不接受承兑。

节能效益分享款付款金额和时间:在节能效益分享期每季度付款一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进行节能量/节电率进行计算(详见附件三"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以附件六-项目验收实测的节能量和固定能源单价为依据计算的节能收益为固定节能收益,在分享期内不另行调整。

乙方分享金额按节能收益*乙方分享比例,双方每季度逐月确认并报送节能收益测算单及支付清单,下季度首月开具发票,并于当月2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季度节能费用,结算单备注各月运行时长。累计时长达到本项目约定时长,项目终止。

因本项目原因碳排放降低产生的交易收益、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获收益、用电量指标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与乙方按本合同14.6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甲方向乙方公示以上收益具体信息,由双方共同确认分享金额,甲方在双方确认分享金额后2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分享金额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同能源节能服务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税费由甲方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在35天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乙方投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产生的费用追加,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二)乙烯分公司裂解炉及异丁烷回收系统能效提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用能单位)

乙方: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公司)

1.项目名称

乙烯分公司裂解炉及异丁烷回收系统能效提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内容

乙烯装置裂解炉辐射段衬里节能改造、聚乙烯装置膜回收尾气深冷回收改造。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4.设备所有权约定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5.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6年,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分享期结束。分享比例为甲方10.96%,乙方89.04%。

6.项目收益分成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为电汇,不接受承兑。

节能效益分享款付款金额和时间:在节能效益分享期每季度付款一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进行节能量/节电率进行计算(详见附件三"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以附件六-项目验收实测的节能量和固定能源单价为依据计算的节能收益为固定节能收益,在分享期内不另行调整。

乙方分享金额按节能收益*乙方分享比例,双方每季度逐月确认并报送节能收益测算单及支付清单,下季度首月开具发票,并于当月2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季度节能费用,结算单备注各月运行时长。累计时长达到本项目约定时长,项目终止。

因本项目原因碳排放降低产生的交易收益、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获收益、用电量指标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与乙方按本合同14.6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甲方向乙方公示以上收益具体信息,由双方共同确认分享金额,甲方在双方确认分享金额后2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分享金额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同能源节能服务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税费由甲方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在35天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乙方投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产生的费用追加,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模式可以使公司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无需投入的情况下,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既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又可发挥北方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资金经验等优势,为公司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分享期内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益约5,860万元,分享期后每年可增加收益约14,400万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属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0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董事苏德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提出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德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30000000股股票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杨学林、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杨学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0304执22196号】,本院将于2024年2月26日10时至2024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30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0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9500000元,增价幅度470000元及其倍数。【注意事项:以2024年2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0000000股)乘以8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4年1月18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8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